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1月13日（星期三）14時整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鄭代理校長德淵

紀錄：洪育得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翠梅、施學務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邱總務長宗成、蔡研發長宗德（並兼任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館長雅容（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柯主任慶姿、洪所長珮綺、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陸主任佳暉、呂所長理煌、陳主任樹熙、劉院長婉珍、潘主任亮文、蘇主任委員一志（共18人）

莊組長耀隆、詹主任信德（並兼任資訊處組長）、王靜怡、李立明、林組長靜慧、林組長瑩茜、丁組長崇桂、賴組長宗文、鄭組長悅嬌、蔡小隊長佰璋、余組長命宗、翁組長志文、黃主任俊錫、張組長蓮珠、蘇組長美朱、胡組長美蓮、朱組長夢慈、龔主任卓軍、郭主任姝吟（共19人）

請假人員：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井院長迎瑞、孫所長松榮、耿所長鳳英、許組長瑞芳、毛組長福銘、楊欣潔同學、連翊涵同學（共10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四)決議，修改為：照案通過，並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

二、臨時動議(二)決議，修改為：照案通過，並自10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參、專案報告：(略)

一、總務處【校內空間】

二、主計室【本校部份系所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情形】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決議：1、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2、第二點內容修正為：「……，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

執行情形：已將本要點公告於教務處[法規彙總]及本校[資訊公開][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專區。

(二) 有關 105 年度各單位獎助學金及工讀學習金分配表，提請討論。

(學務處)

◎決議：緩議，請於學期結束前，另行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事涉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經費分配，因學期末不易邀集各單位代表與會，故先請各行政單位就所提概算需求再行檢視，經本處彙整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之。

(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該修正辦法將於研發處網頁公告周知，並作為本年度實施自我評鑑之依據。

(四) 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修正草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臨時動議：

(一) 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針對校務發展討論決議，意見收集擴大至全校教職員工生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決議：一、經討論無共識決，緩議。

二、逐字稿如附件四。

伍、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陸、主席結論

一、請主計室整理各系所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情形，提下次會議討論。

(主計室)

◎執行情形：已列入本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中，詳如工作報告資料。

二、請總務處提供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對未來校園空間討論決議事項，以供下次會議討論。（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彙整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之提案決議、結論與臨時動議等資料，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提案/結論/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
1	藝術史學系系館	目前於請領建築執照中，104 年 12 月辦理 3 次公告上網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修正預算內容重新辦理公告作業。
2	漢寶德先生紀念館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通過。已確定興建區位，目前於規劃設計階段。
3	應用音樂系系館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通過。目前僅確定興建區位，依學校實際之財務狀況與建築物興建流程研議辦理。
4	博物館學大樓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提案通過。目前僅確定興建區位，依學校實際之財務狀況與建築物興建流程研議辦理。
5	可供共同使用之中大型教室歸教務處統籌管控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結論。目前由教務處辦理。
6	材創系木工工作室遷移至北校區石雕工廠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臨時動議。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仍維持目前現況。
7	北校區球場改為風雨操場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擬於各空間面積與使用情形釐清盤點後再行討論。【備註】
8	大門警衛室（廁所）設置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目前由總務處評估以晶片感應或攝影監控之可能性。
9	各系所公共空間維護費用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通盤考量各空間修繕之優先順序。【備註】

備註：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會議記錄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函，惟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對其決議文字仍有疑義，及薛保瑕委員來電指示臨時動議之文字修正，現仍於辦理修正作業。

三、教務處規劃資訊處旁展演準備室為磨課師課程(MOOCs)案，因考量演藝廳表演人士休憩及準備需要，請教務處與資訊處再行檢討其它空間。（教務處、資訊處）

◎執行情形：經與資訊處討論後，本案目前仍持續尋找合適空間中。

柒、散會（17 時 06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星期三) 14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教 務 處	黃乃柏	視覺藝術學院	薛保淑
	學 務 處	施德華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陸元
	總 務 處	胡守成	建築藝術研究所	吳曉
	研究發展處	黃美玲	應用藝術研究所	陳仁
	圖 書 館	黃雅容	造形藝術研究所	吳曉
	資 訊 處	邱仁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薛保淑
	人 事 室	陳永成	音像藝術學院	許仁
	主 計 室	蔡邦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許仁
	國際交流中心	黃美玲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許仁
	秘 書 室	余仰安	應用音樂學系	阿明
	音 樂 學 院	謝明中	文 博 學 院	劉安
	音 樂 學 系	柯紹	藝 術 史 學 系	陳淑
	中國音樂學系	施德華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黃美玲	共 同 教 育 會 委 員 會	黃一志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洪佩琦	通識教育中心	黃雅容
列席人員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星期三) 14 時整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鄭校長德淵	紀錄	洪育得
出席人員	莊組長耀隆	余組長命宗	余命宗
	許組長瑞芳	翁組長志文	翁志文
	詹主任信德	黃主任俊錫	黃俊錫
	詹組長信德	張組長蓮珠	張蓮珠
	林組長靜慧	蘇組長美朱	蘇美朱
	林組長瑩茜	胡組長美蓮	胡美蓮
	毛組長福銘	朱組長夢慈	朱夢慈
	賴組長宗文	黃組長一峰	
	丁組長崇桂	李立明	李立明
	鄭組長悅嬌	王靜怡	王靜怡
	蔡小隊長佰璋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龔主任卓軍	龔卓軍
	體育中心	郭主任姝吟	郭姝吟
	音樂學系	楊欣潔	
	藝術史學系	連翊涵	
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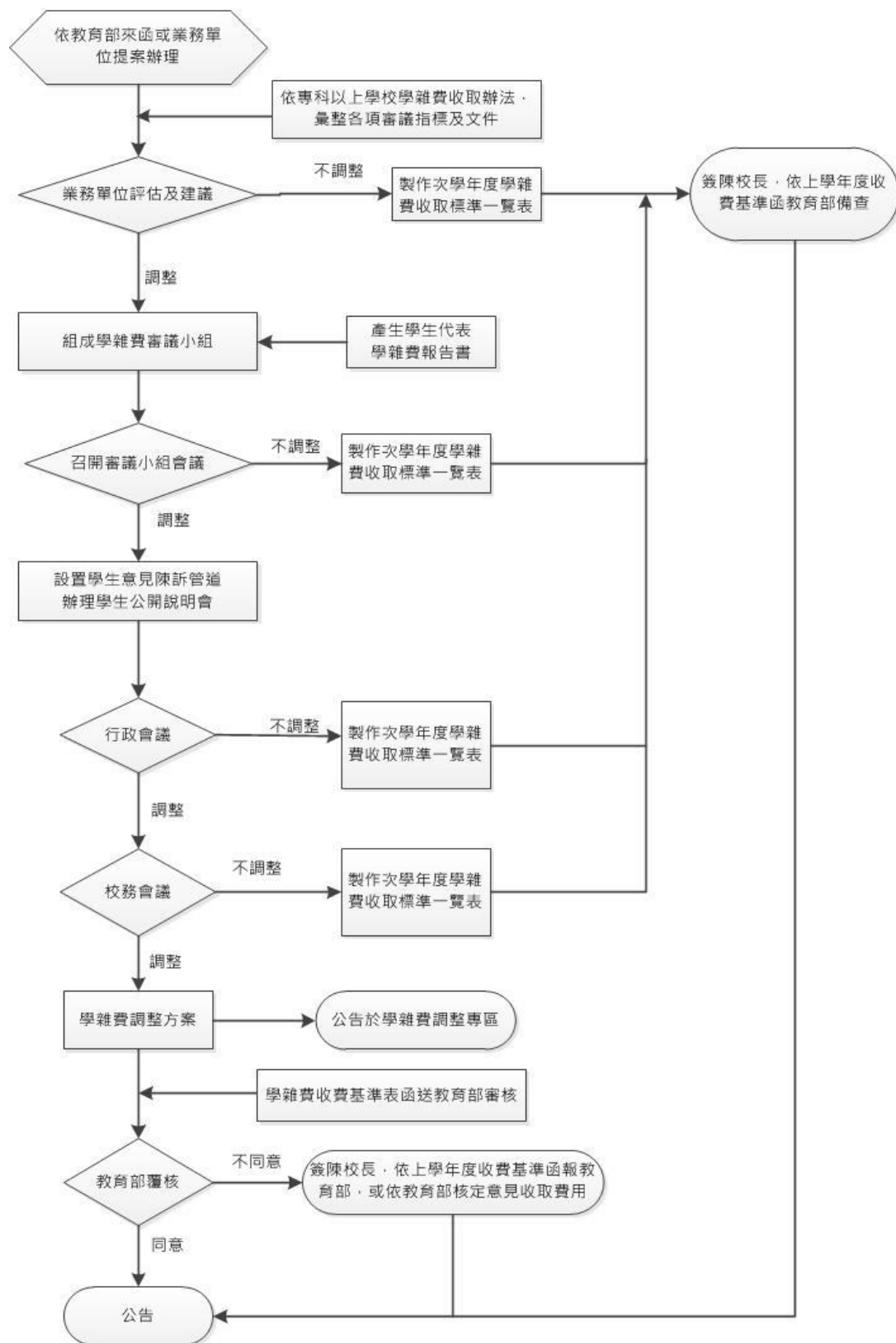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慎研議學雜費調整事宜，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紀錄。
 - （三）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教務處：
 1. 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2.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3. 製作審議結果報告書及會議紀錄，並將相關資料提校務會議審議。
 4. 提供會議紀錄、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置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之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專區。
 - （二）學生事務處：
 1. 檢視及分析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協助產生學雜費審議小組各學院學生代表。
 3. 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彙整學生有關學雜費之意見。
 4. 提供各項就學獎補助相關措施，置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相關財務資料，置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 五、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程序如附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作業程序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指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各單位之發展，建立自我評鑑制度，以增進辦學績效，自我策勵精進，追求卓越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
- 第三條 本校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主辦，執行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評鑑作業及諮詢等工作。
- 第四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聘具校務行政經驗之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專家學者由校長遴聘之。實地訪評委員由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五人組成之，委員名單由「校評鑑委員會」審議核定後送請校長發聘。
- 第五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評鑑工作小組，研發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工作；教學單位評鑑工作由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行政單位評鑑工作由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第六條 「校評鑑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決定自我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及內部評鑑等相關事宜。
 - 二、審議訪評委員名單。
 - 三、依據評鑑結果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四、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第 七 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單位如下：

- 一、學術單位：包括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等。
- 二、行政單位：包括各處、館、室及中心等單位。
- 三、研究與教學中心：包括校級、院級及系級中心等。

第 八 條 學術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行政單位之評鑑內容應含組織效益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果。

前項評鑑內容得參照教育部評鑑相關單位公布之評鑑計畫項目辦理。

第 九 條 評鑑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委員會」於辦理自我評鑑前三個月前公布擬辦理之評鑑計畫與受評鑑單位，並辦理相關之課程及研習。
- 二、「校評鑑委員會」應於各受評鑑單位接受實地訪評前兩個月完成訪評委員名單之審議。
- 三、受評鑑單位於實地訪評前一個月將評鑑資料以書面形式報送「校評鑑委員會」，以送請訪評委員審閱。
- 四、訪評委員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五、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補充說明。

第 十 條 評鑑報告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之參考。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付。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經 105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 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 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 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1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三 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之一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逐字稿

提案單位：秘書室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針對校務發展討論決議，意見收集擴大至全校教職員工生案，提請討論。

【以下內容經發言人修改並同意公佈；發言人不同意部分則無列出】

02:31:40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謝謝，那麼這個臨時動議的產生是有兩個原因，一個就是說我們在，就是大家翻到第 2 頁，我們在 10 月 14 號做的一個提案討論的決議，就是意見蒐集擴大到全校教職員工生，那麼至於期程跟內容再行討論，那接下來就是昨天下午 2 點多教育部來的電子公文，那大家翻到的 3 頁，我念一下，主旨，有關貴校跟國立成功大學合併案的推動原則及本部協助方式詳如說明，那說明，這是教育部根據 12 月 14 號的一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會通過的會議的決議來辦理，那我們上一次的行政會議是 12 月 16 號，所以在上次討論之前，其實教育部已經做決議。那第 2 考量旨揭合併推動案之推動，有助於兩校學術互補，且對貴校教學研究品質及藝術展演之推動具合併效益，爰本部將邀集專家學者及兩校代表共同組成合併工作推動小組，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溝通協調，以促成合併規劃。一合併後學校願景、定位發展、合併後組織規程等等就有 4 個。第三後續本部將針對前開議題分次召開合併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爰請貴校就各項議題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會前研議溝通，那並且要把聯繫窗口跟這個承辦人說。那所以我們就提出了今天的這個提案。就是對於把意見蒐集的施行、投票的方式跟期程跟內容來討論，那麼，是不是教務長補充一下，那各位要不要我們就針對這個東西來討論一下。

02:33:50

薛院長保瑕：校長對不起，先請教一下，因為校長在校務會議的時候有做第一次流程上引介內容，讓全校知道一些細節。那我想請問一下，〈說明一〉依本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會議決議辦理，當時會議決議是否決之前本校回

覆不併校內容的公文嗎？請問一下，因為第一個〈說明一〉指出它是一張指示併校的作業，可是我們根據校長在那次校務會議所有告訴我們流程，在每次開會的內容，並沒有併校這件事情。

02:34:22

鄭代理校長德淵：不是併校，這個我們就要看到這個第 2 頁的這個，第 2 頁的倒數第 5 行...

：不是，附件一是…，教育部的函就只有寫這樣啊！

黃教務長翠梅：教育部的會議我們沒有，他沒有告訴我們。

：他沒有告訴我們決議是甚麼...

鄭代理校長德淵：這是教育部它的一個推動審議委員會，距離我們在 4 月，我們，李校長跟我跟幾位主管去的

薛院長保瑕：您們都有參加嗎？！

(一群人)：沒有阿、沒有～

鄭代理校長德淵：他是徵詢我們的意見，那麼李校長說我們並沒有對這個東西有過討論

(一群人)：這是 12 月的時候

黃教務長翠梅：這是在講 12 月 14 日的時候。

：12 月 14 號我們沒有參加會議！

02:35:05

薛院長保瑕：那請問，校長沒有參加，教育部表態要徵詢意見對不對？！那請問那個會議記錄曾經給讓學校看過嗎？

鄭代理校長德淵：當然沒有！

：沒有啊，下來啦

02:35:16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這個就是說，我還是說回到剛剛，我們跟那些委員報告以後，那麼這個東西當然他們有跨部會的，我就講說有一個叫李紀珠的，不曉得那一個部會的，她也是重要委員，那所以這個是跨部會推動審議會決議，第 4 次委員會，他有這個會議決議，那接下來我們怎麼處理因應，所以是這樣子的

02:35:49

呂所長理煌：不好意思，可不可以先再回來主旨的部分，釐清一下，是有關部裡所來之公文所言：貴校與成功大學合併案之事，本部以協助方式；是否就是說不是教育部推動的，我教育部只是協助，這個主旨是這樣子，就是說

我們學校跟教育部去講說我們要合併嗎！？

：沒有啊！

呂所長理煌：如果是這樣子，那部裡公文的主旨是這樣子啊，就是說本部站在協助立場

02:36:28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這個就是回到我們的上次的行政會議的，就是說我們接下來，是不是要進行一個，公投也好，我們要不要來討論這個事情，假設我們根本不討論的話，我們就可以回給教育部說...

02:36:46

呂所長理煌：報告校長，我們不能先討論，教育部應把所有的會議資料列出來，他在甚麼在做這個決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釐清的是說，過去一直在講，理念相同，如何配套都成了，才有機會談；可是現在回來却是說，先都不談這些。我們先請問一下，成大有跟南藝簽過合作備忘錄，到現在蘇校長一直說，維持合作，加強合作，並不急著要談這合併，所以說是大家說出來了，請問一下有甚麼的數據出現，或有甚麼紀錄出現，成大曾經談過跟南藝合併，在成大會議資料裡面，成大的頂尖計畫5年500億都還沒提這個事情，成大的校務會議裡面有任何決議做這件事情？都沒有！如果都沒有的時候，教育部沒有任何正式的會議紀錄說合併，成大也沒有任何的會議記錄說合併，那我們現在在談這個事情要幹麼？！

02:37:48

：他來文啦！

02:37:53

呂所長理煌：除非我們是不是可以有辦法獲得充足的資源(資訊)，因為部裡在講得那個教育部的會議記錄，好像沒有給我們嘛！？

02:38:06

薛院長保瑕：校長我可不可以有個建議，根據這次學校校務會議裡面，至少大家當時的表態裡面，跟之前討論並沒有改變，並沒有合併的意願。如果今天教育部文裡面第一個〈說明一〉，就告訴我們依他的會議決議辦理，我們做為一個即將被，假設這是被告知一定要執行的話，我們也需要了解更清楚，它的會議依據甚麼決議？至少我們沒有忘記，教育部併校提議至少對我們來講，是兩校都要有這個意願。那我覺得我們在回覆公文的時候，也應該充分表明我們的立場，至少我想教育部不應該違背作為兩校合併之前意願一個但書，也就是學校裡面確實在回覆教育部併校提議的

立場包括在 102、103 年已經有所回應了。可是我覺得我們也不是說今天教育部來了這樣的公文，我們就要開始進入那樣子的議定，至少他的整個決議要有所對照，他如何決議？難道我們沒有立場要去了解教育部裡面的〈說明一〉是發生甚麼事？根據怎麼來處理？至少我們，我們不可以，維持我們原本的決議嗎？我們至少應該再了解清楚。

02:39:29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現在我們的要做的就是說，我們要怎麼樣給教育部的一個文，然後這個文的敘述要怎麼寫？

02:39:42

龔主任卓軍：校長、各位委員，那個打個比方，如果說中國大陸來一個文，跟我們說，我們已經開會決定，然後你們台灣跟中國大陸合併或是統一這樣子，所以應該全部做一個公投，那我會覺得說在這個前提下面，在這個比喻狀況下面，那本來的這樣子的一個立場會到哪裡去，意思就是說，現在有必要去蒐集這個意見嗎？那我會覺得說我們光做這個動作，其實就表明了主管的意願，所以我會覺得說對學校的主管先生來講，我是反對說去進行關於這件事情的調查，因為這個代表你已經給教育部回覆說我們有在想這個事情，但是過去因為一像都是很模糊的，去跟教育部做這樣的回應，那我覺得這次應該更清楚的去表明這樣子的意願說，至少我們沒有主動，我們沒有在主動的進入教育部所設的一個這樣子的一個局，這是我的看法

02:40:46

鄭代理校長德淵：龔老師講的比喻應該不是說大陸來文，我也做一個不正確的比喻，講說我們的一個老長輩說「你們一個男一個女，你們兩個去談結婚，啊偏偏這一男一女他本身也許不認識，也許根本都不願意，但是這個長輩說你們兩個去談，這樣也許會比較恰當，跟大陸跟台灣也許好一點，所以就是說我們要怎樣回教育部的這個文，因為做為一個教育部下面的一個機關，我想大家應該考慮到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好陳住任

02:43:13

薛院長保瑕：但是曾經學校裡面有會議通過是說不要合併，那是有決議的！有公文出去到教育部！

02:43:47

薛院長保瑕：對不起，我稍微補充一下，我不曉得，南藝大當時成立的時候，確實是

從一個藝術大學的角度出發，這不是跟勇敢或不勇敢有關，就因為他有這個需求，才會提出來南部要有一所藝術大學，而不是放在綜合大學裡面。如果教育部今天沒有支持這件事情，那當時他的決定裡面也同樣有問題，不是嗎？！而問題是，南藝的師生裡面真的同意要合併嗎？！對一個南部不要有藝術大學的這一件事情真的是這子思考的嗎？！還是說我們今天回過頭來要問的是教育部當時願意成立南藝大，南部成立藝術大學初衷到底在哪裡？！那想的是甚麼？我們南藝難道都沒有做到嗎？！我是從別的綜合學校過來的，如果南藝當時沒有這個理想我們也不會到這邊，至少我是因為那個初衷才進來的

02:46.08

黃教務長翠梅：這樣好了，其實上次的校務會議，我們在場的人都看到了，當時有很多的同仁是反對投票的，也有很多同仁沒有說話，另外還有老師質疑為什麼在之前行政會議通過要收集意見這件事情沒有執行，大家可以去找相關的紀錄。另外上次行政會議在場的人應該也會記得，大家所要徵詢的意見是什麼？是徵詢大家要不要針對這件事進行研議，而不是要不要合併！所以經過在場的大多數人投票後決議通過。如果說現在教育部又來一個這樣的一個文，我覺得其實剛剛幾位老師不斷的說校務會議多數老師如何如何，可是那個多數是沒有依據的，既然如此，我們何不就來投票確定多數啊！所以我贊成投票。只是上次在討論投票與否的時候薛保瑕老師不在（我看了會議記錄，她是不在的），可是多數老師是在的，當初甚至也有老師提到要針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性的意見收集，並且一人一票進行公投，只是有一些有疑慮，因此才會如何投票還要再研議。我覺得與其當教育部問起時，我們都回覆說從來沒有任何的談論，然後一方面又有人說多數人是這樣，另一方面又有很多人又不說話，不如就透過投票來得知多數意見！雖然進行公投的話，學生的人數一千多人，遠比老師要多，學生如果贊成就贊成，老師再反對也沒用。

02:48:32

鄭代理校長德淵：薛院長

02:48:33

薛院長保薛：如果前任校長，對教育部發的公文不具有他的公信力的話，覺得就教務長剛講的事情就可以對照，但是學校畢竟是以正式公文方式回覆教育部沒有合併的意願。那請問在座所有的主管裡面，我們在這地方有沒有曾

經這樣子做，如果這意見裡面不是經過學校公聽會，但事實上具我所知，因為那時候我休假，但是據我所知，是經過公聽會，...我看到我們有經過公開討論，FB 上網 PO 出來，還有幾次公聽會內容，然後那個公聽會完成之後，接著校長回覆教育部公文，對不起，不論你公聽會有沒有參加，但是當時那個會是以公聽會的方式討論，執行，對不對！黃老師，我所知道的是這個樣子，那就這個程序上所得到的結果，如果在這邊要說它是沒有一個公開的討論，那我覺得這就是在言語上的表達之間，可能還要再拿捏準確一點。因為據我所知道是這樣，除非我所知道的是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情，然後，如果以剛剛教務長的說法裡面，似乎學校校長做為主動的發文給教育部告知南藝沒有合併的意願的這件事情，他沒有公信和法律效力，不能代表南藝大，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否定這件事，它確實有發生，確實有其公信力

02:50:00

鄭代理校長德淵：薛院長是這樣，我們是 101 年，就是本校目前暫無，與他校進行合併，所以這裡頭，目前就是 101 年，暫無所以那只是那時候的，時間點，... (... 〇〇〇〇〇：在公聽會之前就回覆了……) 所以變成說假設最後我們去的話，教育部說你是講 101 年的那個時間段的話，那我們要怎麼回？

02:50:32

鄭代理校長德淵：黃館長

02:50:35

黃館長雅容：我贊成剛剛那個陳主任講的，其實我們應該要有策略，那我們要預估二種策略，第一個就是都不接觸，就是你講什麼，我們都說我們不要就是不要，我們創校理想是這樣，那這是第一種策略，那第二種策略是說我們收集內部意見，有個很確實的依據之後，我們一樣到，派專家派小組到那邊去表達我們的意願，根據我們審類的結果，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不是用溝通的方式，就好像剛剛講說追求，女孩子也可以都一直躲那個男生，但是我會比較傾向說我走出去告訴他說，為什麼我覺得我們二個並不適合，跟他好好的談，所以我會覺得以我們學校畢竟教育部是提供我們經費的，然後也主管我們很多部份，我們其實是沒有那個條件去跟教部”搏硬”（台語），就是去說我們都不理你，我也不甩你，叫我去開會我也不去，我覺得我們真的是沒有這個條件，所以我會比較支持說我

們用第二個策略，我們還是跟他保持溝通，繼續溝通，但是溝通一定要有一個基礎，所以我還是贊成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投票，但是我覺得教職員工一定要分開，都要投，可是那個數據是要分開處理，不能學生的一票和老師的一票是等質，所以我們呈現的結果是說學生也許 70%希望維持，然後老師也許 60%怎麼樣，那職員是怎麼樣，就是說那個數據呈現千萬不要網綁在一起，因為這樣子是，學生的身份是短暫的，他四年就離開這個學校，可是老師跟職員在這裡是永久的，所以我覺得那個數據不能這樣處理

02:52:10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謝謝請各位多多發言

02:52:17

龔主任卓軍：校長各位委員，我也非常贊成剛才那個陳主任提到說應該有一個內部的這樣的討論，但是關於戰略這個問題這是理所當然的喔，那我會覺得說現在好像院長層級會議被取消，我不知道能不能夠恢復，因為其實問題在說於學校中長程計畫裡面有沒有自我更新的這樣一個想法，那在論述上面可能對教育部來講這個可能是最重要，就是說你沒有意願合併的話，那你的決心，你的做法是什麼？那我會覺得說在很多方面，很多方面我現在參加會議的感覺是說，學校它不認為說已經面臨到緊急狀態，然後某些事情要立刻做決斷的，然後那個方向是什麼？但是按照這個邏輯已經擴大下去，最後真的是很無聊，讓我覺得說如果投票的話，我覺得說這個學校，這個結果，我們完全沒辦法預期，那個方向究竟是不是在資訊各方面的，那個對於前景的想法充份溝通的前題下去進行投票，比如說這個投票前，要不要做中長程的...我隨便講一個就是之前跟薛老師，我們在聊的時候，南藝有沒有可能法人化，這個 issue，就是各種的論題要不要提出來，我們自己要不要朝向某個特定的方向去思考，我們不跟成大合併的話，要朝向怎麼樣的一個做法，如果要跟成大合併，被逼著要合併的話，我們從什麼條件去談，這個是戰略的問題，但是我現在感覺不到，每次開會我感覺不到說學校的那個戰略中心，有沒有在運作？是哪些人在運作？怎麼在最關鍵點的時候，去下決斷，這點我比較擔心這樣，至於說它實際上怎麼處理，我不會有什麼意見，但是你在組織上面有沒有去因應，現在，比如人事的問題，那哪一個部份，我講的很直接，但是沒有特定的，比如說我們都已經看到那些表格，通識中心的人的任用，在一個不合理的狀況，這個東西誰來下的決斷？難道這

樣一直開會開下去嗎？不可能解決！我覺得不可能解決的，你就是要有個主管出來，下決斷說你這些人的聘用，這些問題，用某一種方式，課程用某一種方式改造，那北藝大通識中心也是七個專任，我們也是七個專任，學校規模不一樣，然後我們另外再增加的多少這個員額，是因為課程結構的問題的關係，這個我們講了多少了，如果說人事室已經不斷提出警訊，或者說主計室不斷提出警訊，可是我們沒有人下決斷，那這就是看著這個船去撞冰山嘛，大家最後一定是這樣，投票不投票都沒有太大的意義，最後一定是合併嘛，沒有人決斷，沒有人決斷代表這間學校沒有方向沒有意志，你沒有一個想要繞過去那冰山的意志嘛，那我們開會有什麼用，那我不在那個層級，但是我會覺得說不管是院長會議或者剛剛陳老師講的，幾位館長講的說，是你有什麼的戰略組織喔，是你決定你的大戰略，你不需要對外講，可是你內部究竟有沒有在思考，然後下什麼決斷，哪一個時間點你應該要做什麼事情，不得不做你就做下去的，這個大家會去體諒，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是一個非常的狀況，但是有沒有這個東西我比較擔心，我比較怕說，其實回家，開完會大家回家都不想這個事，然後開會再來重新想一遍，中間沒有任何的思考跟對話辯論跟運作，然後到最後這樣，按照這個會議一步一步的去照這個結果，這是真正可怕的民粹，就是或者是官僚化的這個問題，我覺得按照這個程序去處理事情，沒有內部在思考的那個部份，剛才這個館長所講的，或者陳主任所講的，你可以秘而不宣的去做這個組織，或用既有的某一些組織去做戰略的推演，你弄個參謀本部嘛，你當做一個作戰計劃去推演，然後我們知道之後我們會盡量去配合，但是我怕是我們沒有這個，怎麼可能所有事情在這種會議上決定，一定會一塌糊塗的，這個是我的一些感想

02:57:23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謝謝！黃館長

02:57:25

黃館長雅容：我想講一件事情，這個是出自我的自由意志，就是說，事實上我覺得代理校長非常辛苦，這幾次會議下來，如果代理校長試圖要做一些改革，就會有人跳出來說，你只是一個過渡性的，你應該像過渡政府一樣，你不應該動任何事情，那可是又會有另外一群老師希望代理校長趕快做一些明確的改變，可是我覺得大家不要急啊，明天就要投票了好嗎！？我很想講的一件事情就是說，大家把痛恨合併這件事的怨氣好像都會出在

歷屆的校長身上，但是其實校長的身分真的很難為，他不能像我們老師一樣可以保持我們的姿態，我不跟你談，可是校長沒有辦法，校長的話必須要跟教育部保持一個開放的窗口，所以我希望大家在這個會議上，維持對校長體諒，這是我想講的話。

02:58:25

：他不知道我們 1 月 14 號投票，他不知道。

02:58:30

蔡資訊長慶同：他講的是另外一個投票。

02:58:35

：他說的是另外一個投票，對、對、對，他說的是另外一個投票。

02:58:37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大家，我們盡量在 20 分鐘內決定甚麼，都發言好不好。

02:59:14

鄭代理校長德淵：15 號這倒是次要的，因為學校對教育部本來就有一個窗口，就是秘書室，就整個校務，所以這個我們要解決 15 號這個，根本不是問題，現在主要就是說，我們距離下次這個學期開始是有一個月的時間，但是我們是不是要有怎麼樣的一致決議要做甚麼樣的動作，不然教育部會不會就打電話來，你怎麼樣，那到底我們，就像剛才黃館長，我們不能裝作沒看到這個文。

02:59:48

：要告訴校內其他人這件事嗎？

02:59:50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就是說剛才教務長就是說，回到我們上次的行政會議，我們來進行這個可以做嗎？就是說，大家要不要投票來說要不要討論這個議題，如果今天由在座的行政會議一、二級主管說，我們不討論或者怎麼樣，那是不是可以對教育部有一個文出去，我們繼續討論好不好。我們盡量。

03:00:18

：還有 20 分鐘

03:00:20

鄭代理校長德淵：來，請。

03:00:22

劉院長婉珍：我想有老師都很愛這個學校，從 9 月到現在的幾次開會，越來越知道我

們學校危機的狀況。那我們能做甚麼？我們也期待有一個目標。我們文博學院其實也很微薄的力量，至少我們盡量做能做的，我們文博學院每年其實接計畫超過1千萬，可是，到12月我們還是鼓勵老師持續的接計畫，原因是一直不斷的告訴我們說，我們要50%，六項自籌，那我們一定要衝過。但是其實我也不斷地問說，我們差多少？我們差多少？但是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那所以我們其實我們文博學院在做的，我們到12月還在接計畫，就是說也許我們不知道，能夠學校的這個整體的怎麼樣？但是我一個期許，其實是我們真的要有智慧的，所謂的作戰、戰略的那個參謀的部分，甚麼東西要全部的公開上網，或是全部的每個人？或是有些甚麼時候？其實是我們學校內部有一些東西，要非常聰明有智慧地去因應跟分析、比較。我覺得這兩部分，我們其實是要思考的。也就是說其實我相信在座各位都跟我一樣，不是開完會回去就忘記這件事情，也一直想說怎麼辦，其實我們會很期待，校長、現在的校長或是未來什麼時候的新校長能夠帶領我們有一個戰略，或是說怎麼地分析。但是我想講的就是說，無論是合併、不合併，其實我們大家都注意到，我們越好，我們其實才能夠去談我們怎麼對外。所以在這段時間當中，其實我們文博學院能做的，我也跟老師們分享，我們也儘量只能把自籌的這個比例拉高，我們沒有辦法管到其他的。但是相對來講，真的學校我們可能要有一個戰略小組，還是分析些甚麼，一個核心。要很小心，就是甚麼東西是好，全校、民粹、公投，所以這個其實都要有計畫或是有一些思考的，這是我的一些想法，謝謝！

03:03:08

：校長，我可不可以問一個問題，今天因為與會人員2、30個以上，所以出去之後這件事情，到底是，我是說12號這個文，是能說還不能說啊？

03:03:20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說這個我們是，適不適合把這個放在給全校師生看，這個大家也可以談一下。

03:03:29

：因為我怕等一下出去，是決定不說，那大家就不要說。

03:03:35

鄭代理校長德淵：也不能不說。

03:03:35

：也不能不說，也不是密件，所以就是雖然不公開，但是也就是隨意囉。

03:03:44

鄭代理校長德淵：那如果是隨意話。

03:03:46

：那就直接公開了

03:03:48

鄭代理校長德淵：那就直接公開，等一下開完會，我們就把這個公布。

03:03:52

：公開以後，大家又會問說這是甚麼，然後呢？

03:03:56

薛院長保瑕：主席，可不可以回到剛剛我建議對這件事情的裡面有一個可能的建議，就是我們有沒有機會去詳細了解教育部的〈說明一〉的下段內容，然後我們再做第二步的回應，我們這樣延緩個時間吧。

03:04:08

鄭代理校長德淵：我相信這非常困難，我們下屬大概沒有辦法要求教育部說，你把哪一天開會的內容告訴我們。

03:04:17

薛院長保瑕：不是，因為他的第二段指出考量合併會有助於兩校的學術互補，我想藝術大學是根據藝術教育法裡面專業藝術教育的一些法則，我們是屬於專業藝術教師。在這個地方裡面來講，我們屬於專業藝術教育這一種，和他目前所提的說明二學術互補，不見得有實質的空間，我們至少可以回應一些部分。那校長剛剛回答說在 101 年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回應，那至少到目前為止學校沒有經過校務的會議之前，就還是那個決議。所以至少就是我們在這個這麼時間短，就 1 月 15 號之前，我們都只能按照現狀的一個總結，去做第一步的答復。我不知道，我也不會完全認同，對現在教學的研究品質及藝術展演的推動去合併之效益。坦白來講，專業藝術教育裡面是在這裏面發展的，非常專業的人才是在南藝大這處理的，說實在我們展演推動合併效益，我們在講的是藝術教育的推廣，增加更多鑑賞、欣賞的人口嗎？還是說南藝，這個成大的部分裡面對南藝大專業的藝術教育這一塊，他確實會有所幫助嗎？至少現在是不會有大的助益，以我們南藝大非常專業的研究系所來講。所以我覺得這個文，是教育部的一個看法。難道南藝已經淪落到 20 年的時間裡面，沒有自己對自己學校成立的特色有所說明嗎？那我們的說明是應該是有所根據，因為我們的方向一向維持藝術專業人才的培育。然後我們不能夠在這個

地方有所說明嗎？然後就是一定一概的概括承受教育部最後講的東西嗎？好像上次人事室講，聘一個國外的大學級裡面，教授任教單位聘書都已經明示是教授級聘任，非要提副教授為正書嗎？對不起，我們應該要跟教育部講，你的法規裡頭跟現實狀況不吻合。我也不覺得我們在這邊裡面說的法規裡面，他跟現實的狀況，或者我們實際執行在裏面，有問題的地方，我們不能講、不能說！那這不是臺灣的民主已到的階層，至少不是吧！我們有可能在這個地方先以過去公文內容不同意合併做第一步的回應，學校在 1 月 15 號之前要去處理的話，我們可以先針對這個文做第一步上述建議的回應，以後再看接下來再處理，時間也比較夠吧。

03:06:43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黃館長。

03:06:45

黃館長雅容：剛剛那個陳主任提到說參謀總部，然後就是用祕密方式，不要對外講。可是我本來是欣賞這個 Idea，後來想想這個是不可行的。因為怎麼樣，誰決定誰進入這個參謀總部裡面，然後這個參謀總部的成員可能到最後都會被誤會，被認為在進行甚麼黑箱作業。所以我覺得比較公開，比較透明的方式是，我們還是進行一個投票吧。讓這個有個數據，然後學校不管派誰去談，去教育部開會，他都是根據全體這個投票的結果，這樣不是比較透明嗎？

03:07:24

陸主任佳暉：那個，我這個。

03:07:26

鄭代理校長德淵：賴院長，有沒有意見。

03:07:29

陸主任佳暉：這個，主席。

03:07:31

鄭代理校長德淵：對不起，先賴院長。

3:07:33

賴院長錫中：因為提到這個要投票，就是最後是有一個結果，那但是這個結果是不是代表全部的意志，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因此我是建議說，因為剛才大家提到說 101 年時候的事情，但是，教育部這兩年來這個合併推動審議會，他們本身的這個實施的要點內容就有提到，任何國立大學的合併案，得不經各校的同意，教育部可以進行合併，那這是一個法律上的位階，他

已經訂在那邊了。因此我們現在用這種抗爭的方式，或是說用一種要去獨立做一個訴求，這方面第一個訴求要很清楚，因為我是建議是說應該把反對的意見，希望能夠怎麼做。另外把支持的意見，希望合併以後能夠怎麼做，兩個案子都要一起討論，就是都要把這兩個都準備好。因為如果教育部，我們告訴他們不要，那還是要啊，可是我們並沒有做要的準備的時候，到時候是不是來的及，因為將來是提出一個法律位階，教育部已經修文明白地把這個法令都改掉，他可以直接合併我們。所以大家應該去考慮到，萬一最後是合併的時候，我們並沒有做這個準備的時候，那又該怎麼辦，以上。

03:08:50

薛院長保瑕：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說實在，就算教育部要做甚麼決定，不會不考慮民意，其實他有這樣子的箝制，但是我不相信他的執行過程會一個命令下達，管制我們就要合併。所以南藝的甚麼自己的問題，我現在講的地方是 101 年有，不能講沒有代表性，如果沒有代表性，當時校長不會回那樣內容公文。我只是要就公文的行政程序上來討論這件事情。那我在那天校務會議也講，除非今天有議題，議題發生的時候，我們才有投票的行為。然後，除了議題發生以後，經過討論要不要用甚麼方式，還有很多細節。剛剛幾個委員也有建議，只是說現在這個命題產生了嗎？至少沒有產生之前，校長，當時的校長回復的這個公文具有一定代表性，這個沒有錯。

03:09:37

鄭代理校長德淵：那教務長是不是先談一下，我們就是可能的，有沒有甚麼樣的，剛才薛院長講到沒有甚麼命題，或甚麼我們可以談的。

03:09:52

黃教務長翠梅：我覺得今天的教育部來的這個文就是一個新的命題，也就是說如果當時那樣的回覆是 OK 的，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樣結束，可是他是不斷的要我們做這、做那。我們當時會有那樣的回復，也就是因為教育部來了一個文，既然他現在又來文了，我們當然就要面對。剛剛薛老師說要聽取民意，我也很贊成，但是究竟誰講的話才叫民意？這個是大家的疑慮。那因此投票…

03:10:24

薛院長保瑕：所以意思是說對上一屆校長的那個話有疑慮囉？！

03:10:27

黃教務長翠梅：等一下，請你讓我講完。因此透過公投、校務委員投票或其他不同的方式投票，總是可以讓去教育部談的人有所依循，如果投出來的結果是這件事連研議都不研議，那麼我們就必需要接受，並且共同承擔這個結果。這樣起碼可以讓出去跟教育部談的人，可以清楚的說：對不起，我們學校作的決定就是連談都不要談，根本不需要研議。另外，我真的要呼應黃館長，我也覺得這個學校沒有互信，就像那次在校務會議那樣，如果是我坐在那個位置……

03:11:13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啦，那個陸老師

03:11:15

陸主任佳暉：然後，我是建議學校能夠舉辦公聽會，再，投票，我贊成投票，然後我覺得學校應該要建立一個公聽會平台，邀請教育部的，就是相關的，就是主持的，會議相關的委員，至少他們要派代表來學校，跟我們學校的師生，做一個公聽會，可能不只一場！

03:11:44

龔主任卓軍：我建議辦，至少，如果有四個學院或是五個學院，至少四場、五場至六場的公聽會，那，不同層次的一個公聽會。嗯，我記得好像是丹麥吧，他們整個，嗯改造他們的交通系統，面對全球暖化的，整個國土重造的這個過程裡面，他們辦了九千個小時的討論會，我覺得學校最缺乏互信的原因，就是因為這樣子的討論太少，所以每個系所他形成的習慣就是，個個爭個個的資源，因為，我們沒有把一些問題跟數據公開的在這些公聽會上面，先做一個公布，先做一個引導，讓大家了解，整個學校的，現在面臨的緊急的狀況，然後再去，再去進行公聽會，我會覺得說，學校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好好的規劃，好好的做幾場公聽會，然後再思考投票的問題，我不覺得一剛開始就去思考投票的問題，我覺得思考投的問題，是陷進在，就是政府民主政治官僚，解決問題的方式，這沒辦法說服學生的啦！那最後的結果就是，大家一起去承擔一片模糊的共業，所以我覺得公聽會這個才是關鍵！包括我們在行政會議上面聽到的各種數據，從，主計室，從人事室，各個部份出來的，它的不合理性一定會被突顯出來，但是如果這些訊息都不全面的告知學生，或是其他的這些教職員的話，投票制，我覺得真的是，不會有太大的意義！不管，這是，因為他們根本不了解問題所在，這是我的意見

03:13:32

鄭代理校長德淵：陳主任

（笑聲）

03:14:50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那假設大家是不是，第一個，大家是不是同意辦公聽會？

（..舉手一下.....是呀，舉手....）

03:14:57

劉院長婉珍：我想確認一下公聽會的議題是什麼？就是，其實回到就是，所以就是校務發展，所以是，要很清楚告訴我們，合併，的話會有怎麼樣？怎麼樣？然後不合併，要怎麼樣？怎麼樣子？我想確定這些！.....所以其實.....

03:15:10

鄭代理校長德淵：對！那這個這個贊成跟反對是誰提出來？！

03:15:12

：誰寫啊！？....誰寫！？....没人要寫啊！

03:15:24

：誰要做！？

03:15:59

黃館長雅容：但是我覺得陳主任講的一個策略蠻好，就是我們拖一下！我們可不可以告訴教育部，我們要開始進行多場的公聽會，然後時程也許要一年！因為我們要各個院嘛！然後還要內部啊什麼，我們需要一些時間，就是先用這個方式先處理一下，對教育部，我們也不是直接說NO 嘛，但是給我們一些時間吧！

03:16:20

鄭代理校長德淵：所以，大家同意辦公聽會嗎？！就針對這個議題好不好！？

03:16:26

劉院長婉珍：我提醒，我我.....對，就是說回覆，回.....我我我回應一下那個黃館長，其實她回覆的時候，事實上我也建議說回覆的時候，其實是很多要，內部要溝通一下校務發展，其實我們重點其實是校務發展，我們並沒有直接說我贊成合併，我不要合併

03:16:52

鄭代理校長德淵：不是！現在是教育部文來了！不是要你校務發展！教育部就要你們去談

03:16:58

劉院長婉珍：寫法的問題....

03:17:03

鄭代理校長德淵：各位，再發言一下吧！58 分了！

（要撐到足點是不是！）

03:17:08

鄭代理校長德淵：不是！不是！今天，因為如果我們今天開會沒有任何一個決議，再來，就要撐到二月底囉！賴院長

03:17:18

賴院長錫中：抱歉喔，第二次發言。就是剛才提到，因為目前我們的氣氛喔，這個氛圍喔，都是讓，也許有些人覺得有正面的合併的效益可能都不敢講話，那我是覺得，並不是說一定要合併，而是說二邊的思考都要擁有，因為這個公文來了，表示他有很有可能他就直接用教育部的命令就執行掉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不要的理由具體陳述，但是如果真的要被合併，不得已的時候，這個情況要怎麼發展，應該我們自己要準備好，我是覺得兩邊都要一起研究這件事情，而不是只單純純就一邊的命題，以上

03:17:58

鄭代理校長德淵：謝謝！那麼，剛才有同仁講到核心，核心，又被，怕被說成黑箱，好，呂所長

03:18:08

呂所長理煌：學校不管是哪一條路線，個人是覺得，部裡要跑這條合併路線，若南藝拿出來，最後，叫做“法人制”的話，這也沒有不可能，但所有事情的重點都在於，我們要做什麼的狀況？到底我們面對的問題是哪些？我們清楚需要面對的問題是，人事經費？財務短缺？學生越來越少？這些所有事情都必需要把人事經費，有很有膽識的一次降到 40%，這不降到 40% 的時候，我們過去，四年的紀錄，對教育部來講永遠是個問題麻煩！我們今天重點跟成大合併了，我們的人事經費會有可能開銷到 49 點多嗎？不可能的！我們今天走上“法人化”的時候，我們的人事經費有可能那麼高嗎？法人機構來的時候，關於中信跟經國來講的話，那個例子，也不可能的！所以，當我們就要面臨這幾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要不要先很清楚的應對，我們怎樣可以根治自己存活，如果自己不能存活的時候，那只是抱定著看大家活的怎麼樣？那也就是說，內部的團隊，縱使包括做戰的參謀本部都一樣，假如我們現在很多問題都不能解決的時候，提不出任何答案？那就等著最後部裡來做裁定，那最關

鍵的還是一直在於到底很多百分比的經費，很多數據，我們要不要降下來？或許才有存活的道理，另外就是說，若回到學校九年前的時候，人事編制狀況的結構，這個學校會不會倒？如果這個學校不會倒，那表示我們現在人事膨脹的狀況，它是有問題的！那這是我們自己可以檢討的，如果我們對自己沒辦法檢討，包括我們在做校務評鑑的時候，我們要怎樣評鑑好？光校務評鑑的這些數據出來的時候，我們學校評鑑不可能好！再說什麼再多理由，再多評鑑，再怎麼好，那個數據都絕對不會好看！那我個人只是覺得，要不要很清楚面對學校人事經費的問題，然後提出解決辦法，然後所有事情面對教育部回應的，否則我們現在的態度完全就處在，我就是不改！我就是不改！我就是拖！然後就看你怎麼樣！是這樣子嗎！？

03:20:44

鄭代理校長德淵：我想，也許主席無能，但是畢竟二十年的問題，我在一個學期提出來，那也不能說沒有任何做為，但是我想，這個還持續做，那只是，剛才呂所長講，到底要 40？還是減百分之一？這當然都可以討論，但是畢竟我們，確實在進行中，只是，現在教育部來這個，我們怎麼樣先解決這個，另外那個學校問題，我想我們一直在做，所以，現在已經五點二分了，我們是沒有，各位可以說有個怎麼樣的決議嗎？沒有！那我只好厚著臉跟教育部講，我們討論不出來，就拖，那，到二月底再說，是不是！？

03:21:33

龔主任卓軍：校長，我還是提議說，如果，沒有辦法，在很合理的狀況下面，組織成所謂的參謀本部的話，那就用公聽會當做兵棋推演，比如說，每個學院，他在辦公聽會的時候，他找正面跟反面，就是紅軍跟藍軍（..一陣喧嘩...），一方，一個部份是贊成，如果贊成要跟成大合併的話，那他們的想法是怎麼樣？那另外一個部份是反對，那麼，如果這二個部份去進行交叉的論辯，但是以學校未來的一個發展，做為他主導的這樣一個思考，也就是說，讓我們內部充份的被告知說現在狀況的急迫性（...合併的可能性.....一陣喧嘩...），同時也回應教育部說，我們有在思考正面跟反面（...一陣喧嘩...），學校內部的意見是這樣子，那我們會覺得說應該是每一個學院去舉辦一場公聽會（...一陣喧嘩...），然後，讓這些每個學院他內部比較關注的這些問題，可以在這樣的一個過程裡面呈現出來（...一陣喧嘩...），等於說你去做五次，四次或是幾次確實

的這個兵棋推演，在每個學院他去推演的話（...一陣喧嘩...），那因為他可能不同的這個部份，那他會推出一個怎麼樣的想法（...一陣喧嘩...），在這個之後再去思考公投的這個問題

03:22:59

鄭代理校長德淵：時間關係，我想就（...一陣喧嘩...），我們直接是否，我們把這個教育部的函就公告給全校教職員工生，然後在這段時間我們就看怎麼的發展，那盡量就，剛剛龔老師有講，是不是各個學院可以自己辦公聽會，還是我們再再再...來....（...各學院辦理，辯論賽...一陣喧嘩...），因為這樣變成我，接下來就是我要面對教育部來，不過！就是說，我們的決議是還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就先這個樣子

03:23:38

：自然散布

03:23:40

鄭代理校長德淵：自然處理有個缺點，有個問題，就是說

03:23:44

：各說各話

03:23:42

鄭代理校長德淵：會不會同學會認為說我們要合併，其實不是要合併

03:23:53

：唉～

03:24:23

：會議紀錄裡頭呈現就好了！

03:24:24

鄭代理校長德淵：我想就同意陳(樹熙)主任的這個建議，蔡主任

03:25:00

：我們的風險

03:25:03

鄭代理校長德淵：這個地方我們同仁有講到，就是教育部的殺手鐮！

03:25:06

：他的殺手鐮！

03:25:12

：有有有！有有有有有，他的母法上有的

03:25:15

鄭代理校長德淵：好！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大家！